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 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李麗春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99 年 3 月 2 日吉井真字第 0990004693 號函暨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 16 日燕（99）台原字第 007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三、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撥音員李麗春於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經民眾舉發播放候選人王廷升競選廣告，復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警察機關員警前往實地蒐證如說明一事證，疑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議決：多數決決議不予處罰。

**案號二**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99 年 3 月 2 日吉井真字第 0990004693 號函暨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 16 日燕（99）台原字第 007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經民眾舉發播放候選人王廷升競選廣告，復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警察機關員警前往實地蒐證如說明一事證，疑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議決：多數決決議不予處罰。

案號三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二、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三、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辦理：通過後據以執行。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本縣轄區遼闊，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俾方便工作聯繫。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予執勤。

議決：檢附修正後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名單 1 份，依各責任區分配執勤。

案號五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 二、本案礙於時程規範，業先行提經本會第24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知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六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投開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提請審議。

說明：投開票所監察員依規定由候選人平均推薦之，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之規定，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院校成年學生等人員遴薦送本會核派。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七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人選。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肆-五規定辦理。
- 二、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訂於99年4月12日~4月16日。

辦法：請推派小組委員蒞場監察。

議決：請各轄區小組委員依分配之責任區到場監察。

### 案號八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份，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暨「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上開要點1份。
- 三、礙於時程已先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擬請小組委員會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